2026年偃师区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
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：　2026年偃师区第二批农业社会化项目一标段（玉米收割及秋季整地服务）

甲　　方：　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

乙　　方：　洛阳鸿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

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按照2026年偃师区第二批农业社会化项目一标段（玉米收割及秋季整地服务）（偃师政采磋商-2026-82号）成交结果，确定由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为偃师区一标段区域内集中连片的小农户及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部分种植大户共 10237.88 亩耕地提供玉米收割及秋季整地服务。其中服务种植面积50亩以下小农户共6213.1亩，服务种植面积50亩以上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4024.78亩。对乙方作业服务超出合同范围的面积，甲方不再支付其小农户、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财政补助部分。

二、服务价格

玉米收割及秋季整地服务：种植面积50亩以下的小农户服务单价为 67.6 元/亩，种植面积50亩以上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单价为 64.6 元/亩。

合同服务总价为 68 万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时间：

服务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20 日- 11 月 30 日

四、作业要求：

1、玉米收割：实现玉米穗（籽）与秸秆分离，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秸秆清运离田或粉碎还田。收割标准：玉米籽粒收获含水量≤30%

时，棒籽漏收率≤2%、籽粒破碎率≤1.5%、籽粒含杂率≤1.5%（含水量过大、倒伏、灾害性天气除外）。

2、小麦秋季整地；采用“深耕作业”，包括深耕一次、细耙两次，即“犁一遍耙两边”。作业后要耕直，深浅一致，耕幅一致，地表平整，土壤细碎，地头整齐，不重耕，不漏耕，到头到边，无明显壅土现象。深耕作业标准：土地深耕在25cm以上，作业深度合格率≥90%，漏耕率≤2%。细耙作业标准：旋耕深度要达到15cm以上，要做到田面平整，土壤细碎，没有漏耙，深浅基本一致，达到播种作业条件。

3、乙方作业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4、乙方应保障有足够的机械及人员开展作业，如因作业机械或技术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、服务面积减少、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5、乙方应保证燃油及机械配件的供应，及时解决作业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以保证如期完成各环节服务任务。

6、乙方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做到文明服务，安全作业，所有作业机械以及技术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面积表册，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提供不及时，造成乙方服务期延长，所产生的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8、甲方应协调为乙方提供机械停放及休整区域，保证水、电通畅。

9、乙方在完成作业服务后，完善作业服务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

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10、作业期间，乙方应及时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上传作业轨迹，做好数据保存。如因上传不及时或数据丢失造成的一切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资料对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，甲方核实无误后，6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。

六、其他责任

1、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 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，甲方验票无误后付款。

七．违约行为

1 .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

2. 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本项目。

3.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作业要求。

4. 违反合同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5、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。

八．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付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0.1 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作业服务期达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. 合同生效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 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2026 年 9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2026 年 9 月 4 日